

王叔岷·著

古書虛字新義

836

S 002652

王叔岷 著

古書虛字新義



先生宜贈
石景惠



S9007320

67•10•0301

•80006•

古書虛字新義

著者 王叔成 岷

發行人 王必叔

出版者 聯經出版社

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
電話：七〇七四一五一三
郵撥：一〇〇五五九號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〇一三〇號

保有版權・翻印必究

定價：新台幣八十元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初版
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第二次印行

再版小記

本書於六十七年（一九七八）十月初版，有若干錯字，茲值再版，已細加改正。原有二百二十六條新義，茲復補充幾處例證。並增加兩條新義。卽三〇，故字，增加『故』猶『當』也一條。五九、卽字，增加『卽』猶『得』也一條。合計二百二十八條。來日如有新發現，將繼續補入。

七十年八月十四日辛酉歲七月十五日，記於南港舊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自敍

比歲整理故籍，間留意虛字之解說。清儒吳昌瑩經詞衍釋一書，承襲王引之經傳釋詞，博稽廣引，增益新義，頗當人心。岷亦時有創見溢出吳書者。近人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十卷，久聞其書，去秋始購得臺灣廣文書局影印本。據裴氏自敍及凡例，所採摭資料有清劉淇助字辨略、王念孫讀書雜志、王引之經傳釋詞、經義述聞、俞樾羣經平議、諸子平議、古書疑義舉例、近人章炳麟新方言、楊樹達詞詮、高等國文法、古書疑義舉例續補、孫經世經傳釋詞補諸書，而以經傳釋詞為主。獨惜其未採及吳昌瑩經詞衍釋。裴書所標新義，往往吳氏已言之。而吳書可以補裴說之未備者尚多。是則讀裴書者，不可不參讀吳書也。裴書於注文中偶有匡正經傳釋詞之說，附錄復有經傳釋詞正誤一篇。然裴說之未審者亦頗有之。或孤證不足據，如卷一「于」條有云：

「于」猶「而」也。字或作「汙」。「汙」從「于」聲，故與「于」同。

孟子公孫丑篇：『宰我、子貢、有若智足以知聖人，汙不至阿其所好。』
秦汙與于同，他書無徵。且『智足以知聖人，汙不至阿其所好。』相對成義，智與知、汙與
阿，義各相應，亦不容訓汙為而。晏子春秋問下篇：『不阿以私。』（「以」猶「所」也，
裴書卷一有說。）此文汙猶私也，『汙不至阿其所好，』猶言『私不至阿其所好』耳。左成
十四年傳：『盡而不汙。』杜預注：『盡其事實，無所汙曲。』蓋以曲釋汙，曲與私同義，
戰國策秦策一：『賞不私親近。』高誘注：『私猶曲也。』然則汙亦可訓私矣。

或釋義未允，如卷二「有 又 友 佑 宥 或」條有云：

「有」猶「在」也。「有」與「在」為之部疊韻字。

孟子告子篇：『然則者炙亦有外與？……然則飲食亦在外也？』「有外」亦「在外」
也。互文耳。

淮南子道應篇：『治國有禮，不在文辯。』「有」與「在」為互文，治要引「有」作
「在」，殆以意改。

覽冥篇：『雖有明智，弗能然也。』注云：『然猶明也。』御覽引「有」作「在」，
殆以意改。

詩殷武篇：『昔有成湯、自彼氐羌，（自，雖也。）莫敢不來享，莫敢不來王。』
案有，在形近，往往相亂，不得訓有為在也。孟子告子篇：『然則者炙亦有外與？』有乃在

之誤，趙岐注：『如者炎之意，豈在外與？』是所據正文有本作在；下文『然則飲食亦在外也？』與此作在同例，不得謂『有外』與『在外』為互文也。（吳昌瑩經詞衍釋三、楊樹達詞詮七並訓『有』為『為』。說雖可通，然非此文之舊也。）淮南子道應篇：『治國有禮，不在文辭。』有亦在之誤，不得謂有與在為互文，在與『不在』，相對成義，治要引有作在，正存此文之舊，非意改也。淮南子覽冥篇：『雖有明智，復能然也。』有字義自可通，無庸訓在，人間篇：『雖有聖知，弗能為謀。』與此句法同。御覽（九四二）引有作在，在乃有之誤，非意改也。詩殷武篇：『昔有成湯，』有蓋本作在，有、在形近，又涉上『有戒其所』而誤。長發篇：『昔在中葉。』與此作在同例，亦不得訓有為在也。

或證據有誤，如卷五〔其期綦己記〕條有云：

「其」猶「可」也。一為命令兼期望之詞，字或作「綦」：

莊子讓王篇：『子綦為我延之以三旌之位。』

案莊子讓王篇：『王謂司馬子綦曰：屠羊說居處卑賤，而陳義甚高，子綦為我延之以三旌之位。』所謂『子綦為我延之以三旌之位，』古逸叢書覆宋本、清一込叢書北宋本綦並作其，是也。作綦，乃涉上文司馬子綦而誤。其、綦古固通用，然裴氏舉此文為證則誤矣。裴書可商榷之說尚多，（詳後。）然其採取前人精義，訂正前人謬誤，創立新見，集討治虛字之總成績，其功固甚偉也！夫實字易解，虛字難明，清儒搜討虛字，推闡義類，破漢、唐注疏家

以實字釋虛字之蔽，補漢、唐注疏家忽略虛字之失，開闢訓詁新方向；後人固應承其餘芳，發揚盛業。岷近歲所擬新義，頗有與吳氏衍釋及裴氏集釋之說暗合者；厥為吳、裴之說所無者，亦復不少。因將吳、裴之說所無諸條，輯錄成篇，公諸同好。更冀好學之士，繼此研討，集衆人之長，融會引伸，進而完成博大精深之古書虛字集證一部，誠士林之幸也！

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廿二日，岷於新嘉坡大學漢學系教書之暇，寫成古書虛字新義一篇，計四十二虛字，八十條新義。前有敍文。一九六五年九月，發表於清華學報社出版之論文集中。十餘年來，校釋古書，仍留意虛字問題，復頗多新發現。因將前稿擴充為專書一冊，計九十九虛字，二百二十六條新義。敍文則大抵仍舊，即此自敍是也。一九七八年四月六日，戊午歲二月廿九日，記於南洋大學中文系研究室。

目錄

再版小記

自敍

檢字表

一、與

二、以

三、已

四、欲

五、猶

六、因

七、用

八、焉

九、爲

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七 五 三 一

| | |
|----------|----|
| 十、謂 | 一六 |
| 十一、曰 | 一八 |
| 十二、有 | 一九 |
| 十三、又 | 三三 |
| 十四、或 | 三四 |
| 十五、惠 | 一五 |
| 十六、亦 | 二六 |
| 十七、惟、唯、維 | 二八 |
| 十八、一 | 三〇 |
| 十九、繫 | 三一 |
| 二十、矣 | 三三 |
| 二一、邪 | 三三 |
| 二二、愉 | 三四 |
| 二三、愈、偷 | 三五 |
| 二四、何 | 三六 |
| 二五、曷、害、竭 | 三七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二六、盍、蓋 | 二七、後 | 二八、行 | 二九、舉 | 三〇、故 | 三一、過 | 三二、假 | 三三、既 | 三四、定 | 三五、旣 | 三六、果 | 三七、蓋 | 三八、苟 | 三九、可 | 四〇、詎 | 四一、詎 | 四二、其 | 四三、詎 | 四四、詎 | 四五、詎 | 四六、詎 | 四七、詎 | 四八、詎 | 四九、詎 | 五〇、詎 | 五一、詎 | 五二、詎 | 五三、詎 | 五四、詎 | 五五、詎 | 五六、詎 | 五七、詎 | 五八、詎 | 六〇、詎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
| | |
|-----|---|
| 四二、 | 遽 |
| 四三、 | 及 |
| 四四、 | 言 |
| 四五、 | 得 |
| 四六、 | 常 |
| 四七、 | 當 |
| 四八、 | 獨 |
| 四九、 | 待 |
| 五〇、 | 弟 |
| 五一、 | 乃 |
| 五二、 | 能 |
| 五三、 | 直 |
| 五四、 | 來 |
| 五六、 | 若 |
| 五七、 | 然 |
| 六一、 | |
| 六二、 | |
| 六三、 | |
| 六四、 | |
| 六五、 | |
| 六六、 | |
| 七一、 | |
| 七二、 | |
| 七三、 | |
| 七四、 | |
| 七五、 | |
| 七六、 | |
| 七七、 | |
| 七八、 | |
| 八一、 | |
| 八二、 | |
| 八三、 | |
| 八四、 | |
| 八五、 | |
| 八六、 | |
| 八七、 | |
| 八八、 | |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五八、則 | 八九 |
| 五九、卽 | 九一 |
| 六〇、將 | 九三 |
| 六一、足 | 九五 |
| 六二、卒 | 九六 |
| 六三、從 | 九七 |
| 六四、且 | 九八 |
| 六五、此 | 一〇〇 |
| 六六、在 | 一〇一 |
| 六七、自 | 一〇三 |
| 六八、雖 | 一〇四 |
| 六九、斯 | 一〇六 |
| 七〇、思 | 一〇七 |
| 七一、遂 | 一〇八 |
| 七二、之 | 一一〇 |
| 七三、者 | 一一一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九一、比 | 九〇 | 九二、不 | 九一 | 九三、否 | 九二 | 九四、弗 | 九三 | 九五、夫 | 九四 | 九六、方 | 九五 | 九七、凡 | 九六 | 九八、無、勿 | 九七 | 九九、末 | 九八 |
| 一四一 | 一三九 | 一四二 | 一四五 | 一四六 | 一四五 | 一四七 | 一四八 | 一四九 | 一五一〇 | 一五一 | 一五 | 一五 | 一五 | 一五 | 一五 | 一五 | 一五 |

檢字表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|---|---|----|---|---|-----|
| 夫 | 一 | 四七 | 方 | 一 | 四八 | 勿 | 一 | 五〇 |
| 以 | 一 | 三 | 用 | 一 | 二 | 可 | 一 | 五七 |
| 自 | 一 | 〇三 | 且 | 一 | 九八 | 必 | 一 | 三四 |
| 在 | 一 | 〇一 | 弗 | 一 | 四六 | 弗 | 一 | 五一 |
| 此 | 一 | 〇〇 | 末 | 一 | 五 | 末 | 一 | 四九 |
| 而 | 一 | 八二 | 因 | 一 | 〇 | 因 | 一 | 一八 |
| 或 | 八 | 畫 | 否 | 一 | 四五 | 足 | 一 | 四一 |
| 待 | 一 | 一 | 每 | 一 | 四 | 弟 | 一 | 九五 |
| 苟 | 一 | 一 | 故 | 一 | 四四 | 言 | 一 | 七二 |
| 故 | 一 | 一 | 後 | 一 | 三九 | 何 | 一 | 三六 |
| 曷 | 一 | 一 | 曷 | 一 | 三七 | 邪 | 一 | 三三 |
| 彼 | 一 | 一 | 曷 | 一 | 三九 | 矣 | 一 | 三二 |
| 使 | 一 | 一 | 彼 | 一 | 三三 | 邪 | 一 | 三二 |
| 始 | 一 | 一 | 使 | 一 | 二二 | 矣 | 一 | 二二 |
| 所 | 一 | 一 | 始 | 一 | 二三 | 至 | 一 | 二七 |
| 卒 | 一 | 一 | 所 | 一 | 二三 | 自 | 一 | 一〇三 |
| 來 | 一 | 一 | 卒 | 一 | 一九 | 在 | 一 | 〇一 |
| 直 | 一 | 一 | 來 | 一 | 八一 | 此 | 一 | 〇〇 |
| 其 | 一 | 一 | 直 | 一 | 九六 | 而 | 一 | 八二 |
| 果 | 一 | 一 | 其 | 一 | 七九 | 或 | 一 | 五〇 |
| 定 | 一 | 一 | 果 | 一 | 五八 | 待 | 一 | 五三 |

唯 惟 欲 被 時 能 壽 害 是 者 思 卽 則 若
十一畫 二八 七 一三八 一二八 一七八 三六 三七 一二五 一〇七 九一 八九

既 敢 愉 惠 為 焉 猶 終 從 將 常 得 假 儉
十二畫 五二 四八 三四 二五 一三 一二 九 一五 九七 九三 七二 六五 四九

蓋 無 維 誠 遂 當 過 愈 與 無 復 斯 然 詰
十三畫 五四 三七 二八 一三〇 一〇八 一六七 一四五 一五〇 一二九 一〇六 八八

雖 遷 繫 諸 獨 舉 謂 請 實 適 頗 一三七
十七畫 一〇四 六一 三一 一二四 六九 四三 四六 一六 一三一 一二五 一三四